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7〕9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节余指标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8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省厅沟通联系。

附件：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流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实施,切实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支持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的作用,充分激发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市场活力,规范和指导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市场行为,根据省委改革意见和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以下简称“节余指标”),是指试点地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项目区实施规划并经国土资源厅验收合格后,扣除项目区用于农民安置、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余指标流转,是指我省纳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其他经国家、省批准的地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省级流转信息平台,实现节余指标跨市域或跨县域有偿转让、受让的流转行为。

第四条 节余指标必须优先满足贫困地区及其所在市域范围内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及其所在市域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保障。各地经营性用地原则上应当全部使用节余指标。

第五条 节余指标流转转让、受让主体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六条 国土资源厅负责建立省级节余指标流转信息平台，滚动发布流转申请、指标交割、结果公示等信息；负责全省节余指标流转统一管理，对节余指标流转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及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节余指标成本测算，综合供需状况、资源补偿以及后期管护等因素定期编制并审定发布节余指标流转指导价格。

省土地统征整理事务中心受国土资源厅委托，牵头具体负责省级流转信息平台建设，测算节余指标流转指导价格，承担节余指标流转的其他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

第七条 节余指标流转应遵循“公开、自愿、有偿”的原则。转让、受让双方通过流转信息平台，根据公开发布节余指标流转信息，自主协商流转事宜。

第八条 已按照规定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验收证书》（以下简称“《验收证书》”）的节余指标，可以申请进入省级流转信息平台流转。

第九条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通过国土资源厅业务网分别报送节余指标流转申请书。国土资源厅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按审查通过时序分别纳入省级流转信息平台节余指标流转信息库，同步在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和四川省土地矿权交易网公开发布节余指标流转信息。

第十条 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省级流转信息平台的节余指标公告信息，自行选择流转对象、参考指导价格协商确定节余指标流转价格，签订流转协议。流转价格应不低于指导价格。

第十一条 流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向国土资源厅提交备案申请书。国土资源厅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再在厅门户网站和四川省土地矿权交易网对流转指标的主体、面积、价格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国土资源厅提出；无异议的，国土资源厅对流转协议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出具备案通知书，抄送双方市（州）国土资源局。双方凭备案通知书进行节余指标交割，国土资源厅收回转让方原《验收证书》原件，为双方换发《验收证书》。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厅建立节余指标流转台账，载明指标来源、转让方和受让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批准文号、验收证书编号、流转时间、流转面积、成交价格、流转指标对应的复垦耕地地类及质量等别等信息。

第十四条 转让方可将《验收证书》登记的节余指标进行分割转让，受让方不得进行节余指标二次转让。

第十五条 节余指标流转收入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财政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36号）等要求，作为土地转让收入的一部分，全额缴入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资金，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使用节余指标实施土地征收前，应单独编制建新实施方案，说明节余指标来源、复垦地类和质量等别等情况，报国土资源厅审批。

第十七条 节余指标跨市域流转落地使用后，规划空间不足的，涉及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调整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转让受让双方可按照自愿、依法的原则，一年内（自流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程序申请一次调整。

第十八条 建新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得高于节余指标对应的复垦耕地数量和质量。建新占用耕地短期内难以做到占优补优的，在确保复垦区耕地数量不低于建新区占用耕地数量的前提下，县级人民政府必须书面承诺并负责通过提质改造落实占优补优。

第十九条 建新实施方案经国土资源厅批准后，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应将建新实施方案及时报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备案。

第二十条 转让方、受让方人民政府要加强节余指标流转的监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流转申请书、流转协议、备案申请书、备案通知书文本样式和流转指导价格由国土资源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